

证券代码：831404 证券简称：宝丽兴源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 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史春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2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重大决策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2023 年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情况向公司董事会作了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保留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负责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就该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董事会、监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文新祥、刘丽荣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